

加油协议

甲方：达拉特旗鑫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

乙方：达拉特旗文化事业发展中心

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乙方到甲方定点加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为乙方机动车辆提供加油服务，甲方必须保证所销售的油品质量和数量都符合国家规定标准，销售价格按照所在地区的统一零售价格销售。

二、加油期限：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预计加油金额大写壹万叁仟贰佰柒拾伍元肆角小写¥13275.4元实际结算金额以发票为准。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事先经过确认的票据，为乙方车辆提供加油服务。

三、依据甲方和乙方加油票据中所记载的加油数量和金额，经双方核对无误后进行结算，结算周期为每月的25日，乙方派工作人员到甲方加油站进行。

四、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结清所欠甲方的油款，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为乙方车辆提供加油服务，并终止协议。

五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补充，协商达成，如双方产生纠纷可经由当地法律部门裁决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盖章后生效



张新



张新

2024年11月25日

